

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
(21涌以南) 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9月



刘旭强

目 录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二卷	3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7
第三卷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3楼</u> 联系人： <u>李工</u> 电话： <u>020-84999865</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316号金鹰大厦10楼</u> 联 系 人： <u>谢工、吕工</u> 电 话： <u>020-83546177、020-83546050</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 <u>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从中标单位进场至所有服务项目完成为止。监理服务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监理服务期限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_____ / _____。 (3) 业绩要求：_____ / _____。 (4) 信誉要求：_____ / _____。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 _____。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_____ / _____。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 / </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 / </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u> / </u>
		形式： <u>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 / </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本招标文件相关内容。</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p> <p>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p> <p>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及时间：</p> <p>时间：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p> <p>形式：1、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清单、招标控制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具体操作方法详见交易中心最新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p> <p>2、投标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时间为准）停止质疑。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项目答疑专区发布。</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自行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即招标控制价，下同）：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基础上下浮自行报价。（精确到小数位后2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各标段投标总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相应章节执行。
3.5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_。
3.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本项目不适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要求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 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需个人签字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印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相关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1(A)	投标文件密封包装	本项目不适用。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 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13楼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在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17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不适用。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本项目具体交易活动日程、场地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栏目，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由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u>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3 日</u></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要求，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业主或招标人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具体操作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相关指南进行操作。</u></p> <p>2、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投标人将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u>相关指南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1份），在规定的</u> <u>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在密封袋中，并在</u> <u>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u> <u>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不得加密。光盘（投</u> <u>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如果</u> <u>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u> <u>现场提交的光盘。</u></p> <p>3、补救方案</p> <p><u>（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u></p> <p><u>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u> <u>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u> <u>读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u> <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的，视为</u> <u>撤回投标文件。</u></p> <p><u>（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u></p> <p><u>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u> <u>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u> <u>并按光盘内容进行评审。</u></p> <p><u>（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u> <u>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交易服务费	各标段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3	其他要求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招标合同及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或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招标人或业主单位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
10.5	补交纸质投标文件	1、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两正两副正式书面投标文件（正本要彩打并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封面要加盖公章及骑缝章）及一份“Microsoft Word ”制作的电子文件（光盘）给招标人。 2、中标后，合同签订时，合同中视需要增加项目管理单位。
10.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执行，以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总金额为计费基数计算，并下浮 20%计取，且招标代理费不得超过 50 万元，如超，按 49.5 万元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监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监理大纲；
- (8) 满足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退还。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资格审查资料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执行。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执业单位与投标单位一致。

(3)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4) 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6) 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7)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A)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

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A) 投标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A)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A)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3 中标（承包）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中标人应以中标人名义用银行履约保函方式提交经招标人或业主单位认可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履约保函由中国注册的国有商业银行开具，是不可撤销的保函。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函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上述履约保函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履约保函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7.6.4 如果中标人不遵守本须知第 7.6.3 款的规定，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中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投标人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排序前3名作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总监）负责人与投标登记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资信业绩部分： <u>50</u> 分 2、监理大纲部分： <u>40</u> 分 3、投标报价： <u>10</u> 分 4、其他评分因素：诚信综合评价得分（10%） 注：投标人总得分=综合得分(资信业绩得分+监理大纲得分+投标报价得分)×90%+其他评分因素×10%：。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5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招标控制价×80%，招标控制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0分。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100%（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u>报价偏差率不足1%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u> ）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50分)	类似监理业绩 (5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独立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获奖监理业绩 (10分)	投标人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获得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3分，最多得6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4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总监理工程师资历 (4分)	在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 3.4 要求的基础上： (1)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工程类本科或以上学历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已完工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总监代表资历 (4分)	(1) 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工程类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担任过已完工的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历 (22分)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4 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的得 4 分，不满足的此项不得分。 (1) 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中，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具有一名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2) 监理单位人员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第 4 点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要求的基础上： ①增加配备 1 名具有水土保持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②增加配备 1 名具有环境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③增加配备 1 名具有造价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④增加配备 1 名具有岩土(或地质)专业（以职称证为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⑤增加配备 1 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的得 3 分，本小项最多得 3 分。 注：增加配备的人员中，若同一人员如同时满足上述两项或以上评分内容，不可同时计分，本小项最多得 15 分。
		管理体系认证 (5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四项认证的得 5 分，具有其中三项认证的得 3 分，具有其中两项认证的得 1 分，具有其中一项认证的得 0.5 分，无则不得分。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中心认证认可业务信息统一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资料不得分。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2.2.4 (2)	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40分)	投资控制方案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5, 4]分；一般得 (4, 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进度控制方案 (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5, 4]分；一般得 (4, 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质量控制方案(5分)	要求目标明确、方法合理可行、措施具体、针对性强。优得5分；良得(5, 4]分；一般得(4, 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3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方法针对性强、措施具体。优得3分；良得[2, 3)分；一般得[1,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组织协调(3分)	协调方法清晰合理,有具体措施。优得3分；良得[2, 3)分；一般得[1,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监理工作程序(3分)	有清晰的工作流程图、工作准则。优得3分；良得[2, 3)分一般得[1,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监理(3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环保监理措施。优得3分；良得[2, 3)分；一般得[1, 2)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重点难点监控措施(5分)	要求针对性强、措施具体、可操作。优得5分；良得(5, 4]分；一般得(4, 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的管理(2分)	管理方法合理有效、有具体措施、满足工作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 2)分；无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会议制度(2分)	建立完善的工地会议制度。满足要求得2分；基本满足要求得[1, 2)分；无或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4分)	具有科学、合理、可行及具体措施的 <u>建议</u> 并经评委分析论证认同的。优得4分；良得(3, 4]分；一般得(2, 3]分；差或无措施不得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10分)	偏差率(10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
2.2.4(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u>诚信综合评价得分</u>	<u>投标人诚信分数取自本项目开标时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站(http://210.76.74.108/)中公布的“监理企业”的“信用分数”分(超100分的按100分计算)。</u>

说明:

1) 类似工程:是指招标公告中 3.3 所述资质方能承接的水利工程,监理业绩证明须同时提供:
①监理合同关键页;②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时间以验收鉴定书时间为准。

(2) 获奖业绩:①以投标单位的获奖证书为准;②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证日期为准;③对同一工程项目按最高奖项计取,不重复计算。

(3) 总监理工程师业绩须同时提供施工监理合同关键页、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

(4) 拟投入人员需根据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职称证、培训证或岗位证、注册证、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社保

证明等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果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与投标人监理报价不一致时，按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人填报的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人监理报价。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规定的标准和分值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总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监理

建设单位：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规模：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对综合体片区 21 涌以南堤防进行生态堤建设，长约 4.518km，总用地面积为 42.51 万 m²，主要建设内容：生态堤软基处理、堤身填筑、堤岸结构和园林景观工程；改建二十一涌东闸站，重建二十一涌西闸。（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总投资约 132101.79 万元。（具体项目以批复文件、和相关政府部门审查确定的建设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等为准）

根据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如遇该项目的投资规模、结构形式、项目名称或者造价等发生调整（或变更，或增减），也可能会新增或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此风险并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且投标下浮率固定不变。如遇政策变化取消该全部工程，则本合同自行失效，
监理人已充分知悉此风险，并且不向委托人主张索赔。

项目地理位置：广州市南沙区。

周边环境：（投标人自行踏勘）。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投标人自行踏勘）。

2、监理范围及内容

监理范围：按招标文件、各项监理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过程发出的文件承担南沙全民文化体育综合体生态堤建设工程（21涌以南）监理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项目实施阶段的施工前期准备、施工管理、施工图会审、进度款和变更审核、投资控制、竣工验收、工程结算、资产移交、质量保修等工作，并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投资、合同、信息、环保、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直至办理竣工验收手续和工程结算、缺陷责任期满等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和工程相关协调工作。具体的监理工程量，以工程的设计图纸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施工项目全部完工并办理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备案管理、缺陷责任期满止。

3、监理依据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

规范进行监理。

4、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要求（为最低要求）

岗位	人员要求	持证上岗要求	备注
总监理工程师	1名	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1名	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专业监理工程师	8名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名，均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工程类中级（或以上）职称，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其中： (1) 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工程师 4 名； (2) 注册专业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的监理工程师 2 名； (3) 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的监理工程师 2 名。	专业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为准；
造价工程师	1名	应具有有效的造价工程师或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	
安全工程师	1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安全员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工程类工程师或以上职称； (2) 具有安全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证； (3) 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证书。	
监理员	9名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工程类大专或以上学历； (2) 监理员培训证书（或岗位证书）； (3) 监理工程师培训证书(或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	
资料员	1名	具有工程类大专或以上学历。	
总计	22名		

注：1、本表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或资格审查）的依据，仅作为中标后要求中标单位拟投入的监理机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投入人员。

2、以上项目监理机构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毕业证、职称证、培训证或岗位证、注册证、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或以上有效的（必须包含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期间）的社保证明等扫描件。

3、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参与投标的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执行。

5、监理工作目标要求

(1) 质量标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的合格标准。

(2) 质量目标：一次竣工验收合格或符合本项目工程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以标准高者为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4)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第62号令）、《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围蔽的通知》（穗建质〔2008〕1008号）等，如有更新文件则执行最新文件。

(5) 投资控制目标：所监理项目结算的建安工程费不超过本项目概算批复中对应的建安工程费。

(6) 进度控制目标：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本项目工程对应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工期进度要求控制。

(7)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本工程的监理过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招标项目所在地关于工程监理方面的文件、规定、规范、标准、规程。

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监理人应按照新的标准和规范进行监理。

三、成果文件要求

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和招标人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

(1) 勘察设计文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其他合同文件；

- (2)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
 - (3) 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会议纪要；
 -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报审文件资料；
 - (5) 分包单位资格报审文件资料；
 - (6) 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文件资料；
 - (7) 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工程开工令、暂停令、复工令、开工或复工报审文件资料；
 - (8) 工程材料、设备、构配件报验文件资料；
 - (9) 见证取样和平行检验文件资料；
 - (10) 工程质量检查报验资料及工程有关验收资料；
 - (11)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及工程延期文件资料；
 - (12) 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文件资料；
 - (13) 监理通知单、工作联系单与监理报告；
 - (14) 第一次工地会议、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会议纪要；
 - (15) 监理月报、监理日志、旁站记录；
 - (16) 工程质量或生产安全事故处理文件资料；
 - (17)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及竣工验收监理文件资料；
 - (18) 监理工作总结；
 - (19) 委托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一式六份。
 -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一式六份。
 - (2) 电子版的要求：与纸质版一致的电子版文件。
 - (3) 其他要求。
 -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无。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无。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监理人对委托人财产保存完好，避免有损坏或丢失等情况发生；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工程完工后监理人将委托人财产全数完好地退还给委托人。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由监理人自行解决，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无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无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满足本项目监理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水准仪 1 台，全站仪 1 台，常用简易测量工具 1 套或以上。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其他要求详见按监理合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监理大纲；
- 六、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奖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
- 八、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 十、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 十二、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广州南沙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监理服务期限：按招标文件要求。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监理大纲；
- (6) 满足投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满足“委托人要求”中的所有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_____ 技术职称： _____ 注册证号： _____	
2	监理服务期限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4	质量标准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5	投标有效期	<u>按招标文件要求</u>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投标书

项 目 名 称			
投 标 单 位 (盖章)		法 人 营 业 执 照 证 号	
投标项目总造价	建安费约_万元	资 质 等 级 及 证 书 号	
监 理 报 价	小写：_____元	投 标 下 浮 率	<u> </u> %
监 理 服 务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监 理 质 量 目 标	按招标文件要求
驻 场 机 构 人 数 (人)		监 理 工 程 师 人 数 (人)	
拟委派的项目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需要建设单位提 供的配合条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下浮率和报价出现小数位，则小数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备注
1	<u>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2	<u>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u>	
3	投标人须具备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甲级资质（电子证书）。	
4	总监理工程师：拟任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有效的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为水工建筑，执业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注册专业为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聘用单位为本投标单位，且具有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5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6	<u>投标人已出具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u>	
7	<u>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u>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

五、监理大纲

(格式自定)

六、2018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七、2018年1月1日至今获奖监理业绩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需按招标文件评分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所附证明资料应满足评审要求。

十一、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监理组织架构框图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监理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1				
2				
3				
4				
.....				

备注：

- 1、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本表。
-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投标登记方能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
-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十二、其他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体系认证、企业荣誉、纳税信用等级等）。